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6 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1042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